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5年1月　　列印日期: 2026/02/08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		
人數	男：	183 人	66	44	28	45	人數	男：	9
	女：	205 人	32	45	66	62		女：	8
	總合：	388 人	98	89	94	107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3,766 天	1,569	459	1,276	462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406
該月總工作時數		22,691 時	9,409	1,648	9,571	2,063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3,160
災害件數		0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6. 如有疑問，請洽分機3322，張秀慧。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5年2月　　列印日期: 2026/03/02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167 人	65	39	27	36	人數	男：	9
	女：	190 人	32	35	66	57		女：	8
	總合：	357 人	97	74	93	93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1,947 天	777	177	799	194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300
該月總工作時數		11,675 時	4,657	635	5,423	960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2,224
災害件數		0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6. 如有疑問，請洽分機3322，張秀慧。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5年3月　　列印日期: 2026/04/01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212 人	65	40	27	80	人數	男：	9
	女：	273 人	32	35	67	139		女：	8
	總合：	485 人	97	75	94	219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4,988 天	1,785	399	1,927	877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439
該月總工作時數		30,407 時	10,709	1,471	15,223	3,004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3,512
災害件數		0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6. 如有疑問，請洽分機3322，張秀慧。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5年4月　　列印日期: 2026/05/04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227 人	65	40	26	96	人數	男：	9
	女：	312 人	32	35	66	179		女：	8
	總合：	539 人	97	75	92	275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4,688 天	1,475	391	1,574	1,248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389
該月總工作時數		27,503 時	8,847	1,428	12,449	4,779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3,112
災害件數		0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6. 如有疑問，請洽分機3322，張秀慧。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5年5月　　列印日期: 2026/06/01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231 人	65	40	25	101	人數	男：	9
	女：	344 人	32	35	67	210		女：	8
	總合：	575 人	97	75	92	311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4,827 天	1,553	383	1,638	1,253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406
該月總工作時數		28,149 時	9,313	1,407	12,886	4,543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3,248
災害件數		0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6. 如有疑問，請洽分機3322，張秀慧。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5年6月　　列印日期: 2026/07/01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221 人	65	40	25	91	人數	男：	9
	女：	302 人	32	35	68	167		女：	8
	總合：	523 人	97	75	93	258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4,527 天	1,630	399	1,591	907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411
該月總工作時數		27,552 時	9,778	1,471	12,595	3,708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3,288
災害件數		0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環安暨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6. 如有疑問，請洽分機3322，張秀慧。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5年7月　　列印日期: 2026/08/03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171 人	65		25	81	人數	男：	9
	女：	232 人	32		68	132		女：	8
	總合：	403 人	97		93	213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2,472 天	1,165		982	325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340
該月總工作時數		15,131 時	6,985		6,060	2,086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2,412
災害件數		0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6. 如有疑問，請洽分機3322，張秀慧。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5年8月　　列印日期: 2026/09/01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91 人	58		23	10	人數	男：	9
	女：	109 人	26		64	19		女：	8
	總合：	200 人	84		87	29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2,499 天	1,143		1,183	173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362
該月總工作時數		15,045 時	6,855		7,179	1,011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2,566
災害件數		0 件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區主任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6. 如有疑問，請洽分機3322，張秀慧。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5年9月　　列印日期: 2026/10/02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		
人數	男：	162 人	58	45	24	35	人數	男：	9
	女：	201 人	26	31	63	81		女：	8
	總合：	363 人	84	76	87	116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3,757 天	1,345	310	1,570	532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400
該月總工作時數		24,025 時	8,065	1,126	12,458	2,376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3,200
災害件數		0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或其授權人)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6. 如有疑問，請洽分機3322，張秀慧。

場所災害月報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申報年月: 115年10月　　列印日期: 2026/11/02

本月申報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工讀生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人數	男：	199 人	58	45	24	72	人數	男：	9
	女：	261 人	27	31	64	139		女：	8
	總合：	460 人	85	76	88	211		總合：	17
該月總工作日數		4,208 天	1,361	452	1,489	906	該月總工作日數	天	395
該月總工作時數		24,976 時	8,161	1,651	11,772	3,392	該月總工作時數	時	3,160
災害件數		0 件	0	0	0	0	災害件數	件	0

填報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或其授權人)簽章：

註：各系所須於每月2日前送交系所資料至事務二組。依規定須於每月10日前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申報上月統計資料並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 申報範圍內無論有無事故、寒暑假皆須填本表。工作日數計算只上班1小時亦算上班一日。
2. 在實驗室（含有機房之電腦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含醫院，美容美髮實習地點）或試驗工廠（含試驗船，訓練船）中從事實驗，實習工作之教職員工，工讀生，學生，受薪學生，約聘人員，工友……等人員，所發生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應通報。
3. 100年6月起增加填寫校區從事營造工程、規劃監造、驗收等人員數。
4. 因應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全校所有受薪工作者(教職員工、工讀生)、工作時數皆須進行勞動部職業安全檢查署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
5. 上述所謂需通報之傷害指罹災人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6. 如有疑問，請洽分機3322，張秀慧。